

吳縣董堅志編纂

區政大全

鄒競題



王序

(吳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) (以姓氏筆畫多少為次序)

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。縣析爲若干區。區之下又分爲鄉鎮閭鄰。均爲籌備自治之組織。當此訓政時期。地方自治籌備進行。粗具規模。若何使戶口調查清楚。若何使土地測量完竣。若何使警衛辦理妥善。若何使道路修築成功。又須訓練人民。使用四權。俾一縣達於完全自治之程度。區公所介於縣與鄉鎮閭鄰之間。在在與人民有直接之機會。宜處處導人民於自治之途徑。區政關係。顧不重且大耶。董君堅志佐理區政。頗有心得。公餘之暇。搜集自治法令規章。以及名人言論。重要公牘。詳加編輯。彙成區政大全一書。都凡四編。綱舉目張。條分縷晰。並附圖表若干頁。凡留心自治者。俱可人手一冊。不第爲從事區政者之參考品也。書將付梓。囑爲序言。以不文辭。未獲命。爰誌數語於簡端云。

吳縣王霈

王序

一

(吳縣城廂第一區齊溪鎮鎮長)

扶植民權。厲行民治。爲當軸所標榜者久矣。何以內政會議之後。方事模範區之推行。全民之治。實現無期。自國難猝起。主安內攘外之議者。又莫不以修明內政。爲禦侮唯一法門。而何以政治狀況。猶未見日起有功者。曰。自治之徒法不能自行。或行之而不得其道而已。南通張子之言曰。自治根基。在乎教育。然則自治教育之課本。除一二當軸臨時搜纂者外。實寥寥罕覩也。老友董子堅志潛心著述。卓然有所成就。近更於從事之餘。以其經驗所得。著成區政大全一書。內分法令規章文牘叢錄等項。凡關於下級自治之各種參考材料。無不兼收並蓄。不獨爲從政者之指南。亦爲服務地方之一助也。且自治事業。宜乎自下而上。由小及大。是書注重在區。區政修明。則縣政資焉。鄉政賴焉。推而至於省治國治。亦莫不有賴於此。努力民治運動者。顧可忽視之耶。余嘉董子之志。不辭爲序。以伸述其志趣。並爲世之留心區政者告。 李楚石作於青年會

吳序（吳縣城廂第二區區長）

官治弗及民治。他治未逮自治。固夫人而知之矣。然天下事往往言行不能融合。理想事實竟有絕端相反者。欲求其一蹴即底於成。不亦憂憂乎其難哉。間嘗披覽西書。見其地方自治制度之成立。莫不歷長期間之醞釀。經多數人之探討。得成今日規模畢具之局面。信非易事。若言我國往昔。大國不過百里。一國之政。由其國自治之。諸侯封建。雖不能以民意之從違而更易。然事事物物。皆有定制。人盡其職。固亦粗具地方自治區划之雛形。攷諸周禮。猶能知此中梗概。惜乎時隔久遠。致先哲制禮之意。敷治之極。則湮沒而不彰。無怪世治衰微。良可慨已。民元以來。國人從事於自治鼓吹者。風起雲湧。盛極一時。大有銅山東崩洛鐘西應之勢。惟摭拾東西成說。每苦扞格不入。而一般官吏政客。又乘機假借自治之美名。攘利奪權。無所不用其極。國事前途荆棘叢生。如是而欲冀辦理地方自治之有效者。豈非以緣木而求魚乎。我黨總理實行國民革命。爲全民謀福利。爲全國謀解放。豐功偉烈。彪炳日月。軍政之後。繼以訓政。破壞而後繼以建設。以促成地方自治爲建國之基礎。蓋實現三民主義。

吳序

吳序

四

之先決條件。在使全民之組織健全。有健全之全民組織。始有健全之全民政治。故定縣爲自治之單位。卽所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。至其理論與方案。先總理已於手訂之三民主義、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。論之詳矣。然則地方自治之單位既在縣。而實行地方自治之本營却在區。是故區政之良窳關係乎縣治之隆替。民生之苦樂。誠非淺諒。前蘇省政府。當訓政開始之時。卽有區長訓練所之設。養成自治幹部人才。及至訓練期滿。卽分發各縣從事區政工作。並著發區長須知一書。令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者。切實奉行。當局之苦心孤詣。堪稱無微不至。今董君堅志。本其平日研究辦理地方自治之學理與經驗。輯成區政大全一書。以供辦理區政者之參攷。我又何能厚其非乎。自治事宜。千緒萬端。未解操刀而使之割。其腕必傷。使辦理區政者能人手一編。則按圖索驥。當有事半功倍之效。况書中關於區鄉鎮公所及各種委員會之組織。區鄉鎮長副等自治人員之訓練與職務。辦理區政之各項工作暨手續。以及各種政令法規。公牘通則。莫不紀載詳盡。夫豈空言侈談之一般著作可比耶。余幸我輩辦理區政者之得有所準繩也。故樂而爲之序。

公光吳爾昌

柳序（吳縣城廂第一區區長）

地方自治之階段。爲縣自治、區自治、鄉鎮自治三級。而區自治爲縣自治與鄉鎮自治之中心樞紐。凡戶籍、衛生、教育、土地、公益選舉及公共營業、自治訓練等。皆屬區政之重要事項。顧欲謀區自治之發達。固在辦理區政者之熱心毅力。淬厲進行。而一切組織法、施行法、暨組織大綱種種法規。非加意研究。或不克措置裕如。今董君堅志編纂區政大全一書。搜羅宏富。綱舉目張。足爲從事區政者之圭臬。閱讀一過。爰識數語於簡端。

柳起東寫於吳門拙政園

(吳縣教育局教育委員)

六

夏序

民國成立二十二年內憂外患無時或已。究其癥結所在曰政治之未上軌道而已。在昔中央集權時代。盛行官治。人民之與政治漠不相關。官賢而能則民受其賜。曾幾何時。即人亡政息。官愚而貪。則民蒙其禍。甚於洪水猛獸。良足懼者也。茲者憲政開始。實行民治。而區自治爲其基礎。基礎之鞏固與否。影響於整個之國家甚大。故區自治之必求完善。爲不可忽略之事。而欲養成自治之習慣。尤須有明確之認識。此董君之所以急於編纂區政大全也。不獨可供服務區政人員之參攷。抑亦民衆必備之書籍。願爲之序。并作紹介耳。

吳縣夏日初序

程序

(吳縣城廂第三區區長)

董子堅志。積學士也。曩任海上書局編輯。著作等身。名重一時。茲以時當訓政。益殫心地方自治。於襄理區政餘暇。將最近各項政令法規。儘量搜羅。參以經驗所得。蔚爲鉅製。條分而類析。裒然成帙。稿既定。名區政大全。舉以示余。并屬爲之序。閱竟。歎觀止焉。余忝主城廂區政。恆以事屬草創。建設諸端。苦於無所借鏡。況復卷宗累積。尤感案牘之勞形。此書行世。不啻化零爲整。按圖索驥。殊易易矣。凡我同志。洵不可不人手一編。他山攻錯。爰述數語。弁諸簡端。藉表欽遲之忱云爾。

吳門程安時謹序。

(吳縣城廂第一區古市鎮鎮長)

張序

民治精神。肇端區政。區政之至重且要。一般人能知之。顧知其重要而不於其重要之所在。精究而深識之。一旦廁身其際。貿然從事。譬諸行道。吾恐不辨方向。不諳路徑。欲其能安抵目的地。絕弗致誤入歧途也。蓋亦僅矣。董子思焉。於是廣蒐博采。舉凡有關於區行政之一切。咸衷集之。彙成巨帙。頤曰區政大全。撰稿竟袖以見示。并囑爲弁言。誌其緣起。受而讀之。覺其條分縷析。井然不紊。別爲言論法規。公牘叢輯四編。宏深之論著。精密之章程。鄭重之法令。洎乎應行舉辦之事業。需要功用之函件。靡不賅備。其間關心地方自治者。展卷一覽。大致瞭然。是固全國公民所宜人手一編。非徒以供服務區治人員之披閱已也。敢不辭而爲之序。

張千里序於吳縣實驗民教館

蔣序

(吳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)

省政之統一。必自縣政始。縣政之統一。必自區政始。是區政爲一縣之本。實卽爲省政之本。有治法。有治人。始可以言自治。自治之基礎。首在區政。分期而進。循序而行。乃有統一之希望。然則區政宜預爲研究。廣爲參考。益不容視爲緩圖矣。董君堅志新編區政大全一書。分言論、法規、公牘、叢輯。爲四編。條分縷析。內容尤極充實。從事區政者。尤宜人手一編。對於理論事實。以及規程章則。研究焉。參考焉。庶可植自治之基礎。而利自治之進行。由區及縣。由縣及省。所謂有治法。有治人。政治統一。可於是編卜之焉。余故樂爲之序。

蔣雲階

(吳縣城廂第一區匯西鎮鎮長)

總理建國大綱。以完成自治。開始憲政爲最後之目的。國府成立以還。內憂外患。交迫頻年。以致自治行政。徒爲紙上談兵。縣政區政。殆爲告朔犧羊耳。邇以強寇侵凌。禦侮抗敵。同時以修明內政爲先。區自治行政。乃縣單位之基本。然則注意區政。當爲識者所深諳矣。抑所謂自治者。別乎官治而言。旣非官治。人民當有自治之能力。有自治之工具。其設施也必賴上下合作。其進行也應有固定目標。董子區政大全之輯。將以貢獻乎工具而釐訂其目標。其有造於自治者。詎不深且重耶。是書分言論、法規、公牘、叢輯等項。綱舉目張。包羅殆遍。無論自治人員或地方公民。尤宜人手一編。以供參攷。風行之速。可操左券。故樂爲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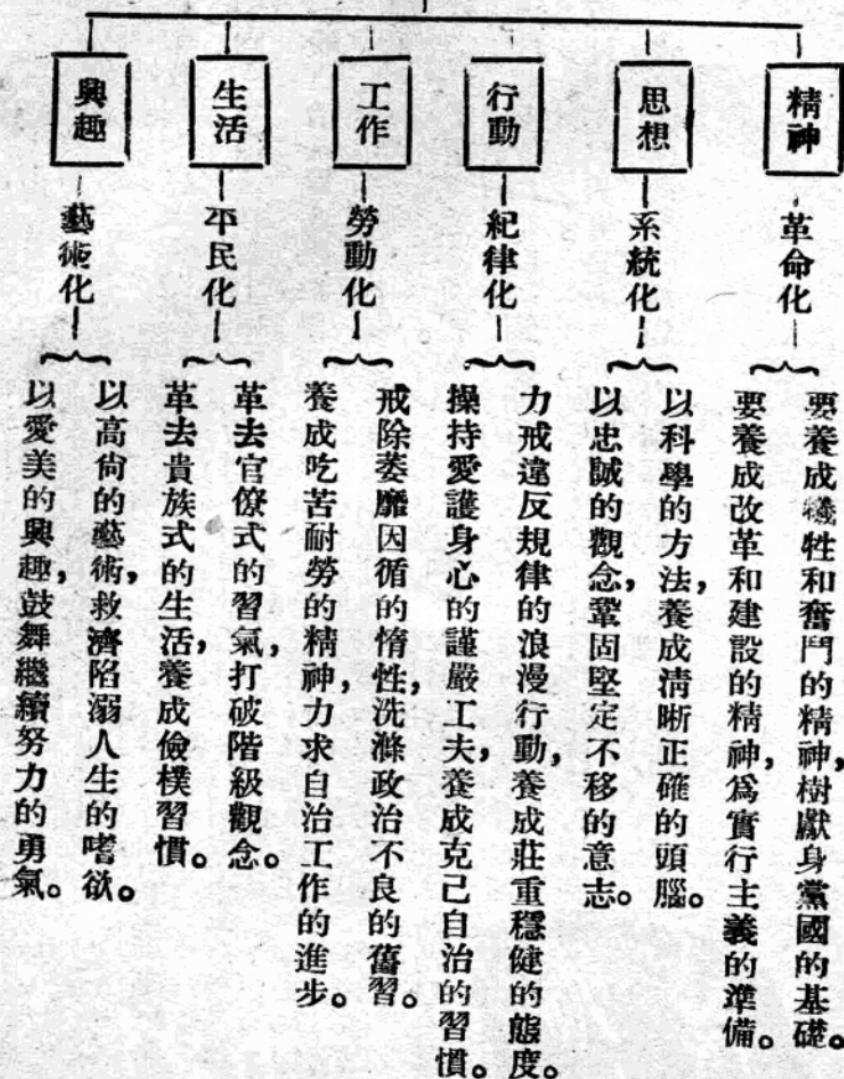
錢申之

自序

總理所定之革命政策。分成三個時期。一軍政時期。二訓政時期。三憲政時期。現在軍事已告結束。訓政開始。訓政期內之重要工作。即為施行地方自治。可見地方自治實為國家建設之要務。惟自治施行。為日未久。一般自治人員或民衆。尚未明瞭其辦理手續。舉辦自治事業。往往不知應如何處理。與進行。余襄理區政。轉瞬年餘。無刻不與自治行政相周旋。每披閱坊間成書。非年久失效。即遺闕不詳。求其編纂完善切於實用者。竟不可得。公餘之暇。根據國民政府新頒之縣組織法。區自治施行法。鄉鎮自治施行法。着手編製。凡在區鄉鎮範圍以內之各項自治行政。莫不搜羅殆盡。書成。備自參攷。友人見者。輒慇懃付梓。不敢自祕。因徇所請。間或有遺漏舛誤之處。倘荷讀者不吝指正。俾成全璧。尤所盼望。

董堅志序於吳縣城廂第一區區公所

準標之養修員治人



吳縣警察隊大隊長杜堯民先生題詞

(以姓氏筆畫多寡爲次序)

自 治 曙 先

杜鴻儀敬題

儀杜
鴻印

吳縣公安局局長茅偉勳先生題詞

行
考
自
通

茅
迺
功



吳縣縣商會主席施筠清先生題詞

憲政先導

董堅志先生研究區政有年，所編區政大全
立資楷模，尤宜人手一編。書此以為序。

施筠清



憲政書輯

費樹蔚

